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康美特光電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儲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

被 告 鄭儲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

江志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2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康美特光電有限公司、鄭儲奇、江志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2,621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67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且被告鄭儲奇亦到庭表示該借款為其所借貸，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